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皓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皓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十二行所載「之傷害」，應予補充為「之傷害（陳皓偉所犯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犯罪事實欄一第十四行所載「0.83亮克」，應予更正為「0.83毫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陳皓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3倍，且本案酒後騎車肇事已釀成實際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已與告訴

01 人鄧金德達成和解，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
02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韋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1110號

28 被 告 陳皓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3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皓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8時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二路某一不知名建築工地飲用數量不詳之臺灣啤酒後，明知其注意力、反應力及駕動力均已減退，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詎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且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冒然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迨於同日14時45許，陳皓偉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50巷內時，因酒後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因發生自摔，致人車倒地，而前揭普通重型機車因而往前滑行，致撞及行經該處之鄧金德，並致鄧金德受有左手腕骨折、左手肘擦傷挫傷、右膝擦傷挫傷、右小腿挫傷血腫之傷害。嗣警據報後到現場處理，對陳皓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亮克。

二、案經鄧金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皓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金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所指訴情節悉相符合，並有衛福部樂生療養院及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乙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4張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足認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皓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及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許炳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王秀婷